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乙方：

鉴于该地块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规划重点区域，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开发实施监管，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运营。

本着诚实互信、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乙方须在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各阶段与甲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妥善对接。特此就凤翔路与天河路交叉口西南侧**B**地块建设条件做如下约定：

一、建设条件和违约责任：

1、乙方须将**B**地块规划方案与**A**地块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规划设计方案应经甲方同意后报审。

2、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实施监管。

3、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不可抗力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

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公章）